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2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陳達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,4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6,030元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9,4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，另有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簽署契約跟有本件消費款無意見，但是現階段無能力處理，待有能力時即會清償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02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對原告所請求者無意見，堪信為真  
03 實。至被告雖抗辯其無能力云云，惟此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  
04 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  
05 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 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8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5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10 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蔡凱如